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300號

原告 福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原告與被告陳金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萬叁仟柒佰伍拾捌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  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